

弱光非线性光子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南开大学） 对外开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科学技术部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则：

本实验室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，主要开展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的前沿问题，先进光学与光子学材料制备及其性能，光学与光子学器件及其光物理，生物光学与光子学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。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其宗旨是将本室建设成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、开展学术交流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，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，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。把实验室建设成为能代表国家学术水平、实验水平和管理水平的科学研究基地与人才培养及学术活动中心。

二、开放对象：

本实验室将采取多种形式接纳国内外科学工作者来本室工作。

1. 国内外教学、科研人员、博士后均可在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批准，可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。
2. 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室进行短期研究、测试或进修人员，经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在规定时间到实验室工作。

三、开放基金申请程序：

1. 每年1月初发布本室对外开放课题指南，申请者在申请受理时间截止期内，提交《开放基金申请书》和《开放基金申请简表》电子版pdf文件（需附公章所在页的彩色扫描页）。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2. 高级科技人员（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）可直接申请，其他科技人员申请需一名高级科技人员推荐。申请书需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（学院公章即可）。
3. 《申请书》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择优资助原则，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。
4. 获得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负责人将《申请书》和《计划书》纸质版本交到重点实验室办公室，从规定时间开始执行，暂定为期两年。

四、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的管理与评价。

1. 资助取得的科研成果属实验室及研究者原单位共有。
2. 凡由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，发表论文等成果时均应署名“弱光非线性光子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(南开大学),天津300457”或者“The Key Laboratory of Weak Light Nonlinear Photonics (Nankai University, Tianjin 300457), Ministry of Education, China”，重点实验室可以是第二单位。
3.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每年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《工作总结报告》（或申请延期报告）和科研成果（署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）的复印件及电子版文件。

4. 每年3月召开一次对外开放工作总结及学术交流会，学术委员会将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继续资助。
5. 实验室主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，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，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，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。

弱光非线性光子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南开大学）
二〇〇六年六月制订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修订
二〇〇八年六月修订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修订